

常州大学

202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试题 (A 卷)

科目代码: 621 科目名称: 综合一 (法理学 宪法学) 满分: 150 分

注意: ①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; ②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 写在本试题纸或草稿纸上均无效; ③本试题纸须随答题纸一起装入试题袋中交回!

一、名词解释 (共 6 题, 每题 5 分, 共计 30 分)

1. 价值分析法
2. 行政法规
3. 义务性法律规则
4. 阶级意识论
5. 成文宪法
6. 国籍

二、简答题 (共 6 题, 每题 8 分, 共计 48 分)

1. 简述法学的研究对象
2. 简述法律体系和立法体系的区别
3. 简述法律责任的本质属性
4. 简述宪法的特征
5. 简述国家形式与国家性质的联系
6. 简述选举制度的作用

三、论述题 (共 2 题, 每题 20 分, 共计 40 分, 每题作答不少于 500 字)

1. 试论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的关系
2. 试论宪法关系中权利与权力的关系

四、案例分析题或阅读分析题 (共 2 题, 每题 16 分, 共计 32 分, 每题作答不少于 500 字)

1. 分析题 1:

某县县委书记马某为官清廉, 受当地群众信赖。一次, 当地群众举报, 该县法院审判的某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案件不公正。杜某便亲自进行了调查, 调查后确实发现该案件的处理上有悖于法律规定。于是他便找来法院有关人员进行谈话, 通知该法院的审判委员会进行再审。法院在接到通知后迅速再审, 使得冤案得以昭雪。杜某因此也大受舆论赞扬。

相关法律: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, 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, 如果发现确

有错判，可由上级人民法院和本院院长提交该审判委员会再审。

问题：该县委书记的做法是否合法？试结合“司法原则”进行评析。

2. 分析题 2:

材料 1: 1982 年《宪法》第 77 条规定：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。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”。第 41 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，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；对于任何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，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”

材料 2: 欧洲大陆的第一部宪法，即法国 1791 年宪法把《人权宣言》作为宪法序言，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，即 1918 年的苏俄宪法，也将《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》列为第一篇。

问题：请阅读以上材料，并据此对“宪法最主要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，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。”“公民权利制约国家权力是宪法关系的基本精神。”两种观点进行评论。